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7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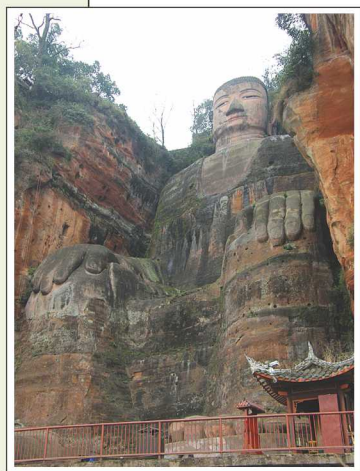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 ◆ 活動報導 兩岸交流——閩南佛學院院長聖輝大和尚率教師來台參訪
- ◆ 寺院行政篇 從屏東普門講堂案例談寺產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
迴響——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學員心得分享
- ◆ 佛寺巡禮 漢魏最初名勝——古麓山寺
- ◆ 佛教藝術 無常無求觀世音——膠彩畫家 施金輝

目 錄

- 2 【活動報導】
兩岸交流——閩南佛學院院長 **聖輝大和尚** 率教師來台參訪
- 6 **追悼**——護持教會不遺餘力的 **普忍法師**
- 7 【寺院行行政篇】
從屏東普門講堂案例
——談寺產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
- 29 **迴響**——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學員心得分享
- 33 【會館活動報導】
孟蘭盆法會——感謝傳燈法師、海平法師、體定法師、智秉法師等率六龜地區僧眾30位共同參與
- 34 【佛寺巡禮】
漢魏最初名勝——古麓山寺
- 38 【佛教藝術】
無常無求觀世音——膠彩畫家 **施金輝**



◎本期封面圖蒙 梁雅珮居士提供 【四川省樂山大佛】



廈門南普陀寺繼六月組團來台迎奉印順導師舍利，隆重舉行相關紀念活動，並邀本會共同參與，開啓兩岸法誼交流序幕之後，所屬閩南佛學院更於七月十二日在院長聖輝大和尚親自帶隊之下，率教師與重要幹部60人，來台參訪各大道場並與各佛學院座談交流，緣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十餘年來與大陸佛教之互動頻繁、淵源深厚，因此，乃勞駕長老出面代表本會接待，因來訪時間匆忙，除就近邀請大行寺傳燈法師及本願寺寬融法師等作陪外，亦未便勞頓遠居之理事長及理監事參與。

今年地藏法會，恭請常務理事傳燈法師發心主持，海平法師、體定法師、智秉法師等，皆特地遠從甲仙、六龜來協助，更號召近30位僧眾法師參與，讓小小會館無比莊嚴，也是前年八八水災時結的緣，兩天法會殊勝圓滿，功德無量、至深感謝！

承蒙昭慧法師邀約，去年度與性廣法師聯合於弘誓學院講課，分享「寺院教會行政」經驗，短短數十小時的課程，從寺廟法令到當前道場面臨之種種困境，真正的問題是現實經營

與世俗政令的落差，尤其，令人感慨的，看似龐大的佛教勢力，其實，在缺乏共識下，早被個個擊破，從近日霧峰萬佛寺爆發的財務糾紛到白毫禪寺因申請土地開發反遭南投縣政府起訴，這其中最明顯的，仍是欠缺法律方面的常識與憂患意識，也顯見「佛寺協會」的功能並未充分發揮，除內心深感無力，也萬分慚愧。在弘誓學院研究部上課期間，學生無論僧俗，都非常認真、投入，閱讀一篇篇心得報告，總覺後續有人、甚感寬慰，特擇期刊登，以饗讀者，也藉此感謝他(她)們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

學養俱優的教內耆老會性老和尚，畢生專研佛法，依律修行、傳道解惑，弘法利生、克勤克儉，創建普門講堂，留下大量著作與日記，如此令人敬佩、尊崇的長老，未料示寂之後，仍留遺憾！類似情況絕非個案，尤其，在道場住眾逐漸走向老齡化之後，無論是產權或管理權的繼承，已是教界無可避免、必需面對的問題。

當年，為奉獻薄力，實現護教理想成立佛寺協會，對外一直致力於追求法律的基本保障，以及爭取政府的公平對待，對內則每年舉辦講習，推廣「從人治走向法制」的觀念，近二十年了，政令方面雖有改善、卻仍不足，對教界內部反愈見乏力，這一切，都代表佛寺協會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還需要努力，也期盼大家給我們機會。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道笙、修熏、真常、蓮懺、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宓雄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兩岸交流



閩南佛學院院長 聖輝大和尚 率教師來台參訪

本會繼六月間應廈門佛教協會之邀，組團百人護送印順導師舍利回奉廈門南普陀寺，開啟兩岸交流合作之後，閩南佛學院教職員60位在院長聖輝大和尚率領之下，首度造訪本會，為增進兩岸佛教法誼再增盛事。

7月13日閩南佛學院院長聖輝大和尚於致詞感謝本會的邀請

此次閩南佛學院應中華佛寺協會邀請來台參訪，一路上受到淨良長老無微不至的關懷，及林秘書長對行程安排的周到之處，使我感到非常溫暖與感謝。

今天是來台的第二天，我雖多次來台，但在一九九〇年就已認識淨良上人，是位受兩岸佛教界尊敬的長者。由於淨良長老幾十年來，作為兩岸和平的使者，見證了兩岸佛教發展史末，從過去兩岸敵對到現今一家親的體現，若沒有廿一年前淨良長老代表台灣率團出席世界佛教徒友誼會，與明公上人有了初步的相互瞭解，建立法誼，怎有今日開花結果的盛況！因此，我與淨良長老在大陸多次交流，從北京、



▲聖輝大和尚感謝佛寺協會的邀請與行程安排

湖南到福建等地，可說建立了深厚的道誼。

上次來台時是在二〇〇五年聖嚴法師圓寂的因緣，六年後的今天帶領閩院的法師們來台，見了許多老朋友，也認識了許多新朋友，心中萬分感動。尤其一下飛機就看到淨良上人，一位八十多歲的長老竟然親自來接我們，心中有說不出的激動。此行我一直回想過去初見淨良長老的影像，今天再見到長老，感覺沒有多大變化，反而更加老當益壯。

中華佛寺協會除了邀請我們來台參訪外，今天又設了親切自然的晚宴款待，還請了謝區長、李股長陪同，深感受寵若驚。今晚我已感受到大家的誠意，由於明早就需返回北京，在此臨別之際，再次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的邀請，並祝淨良上人長壽度眾生，謝區長官運亨通，讓我們共同為兩岸佛教的和諧與發展而努力，祝與會大眾吉祥如意！

創會會長淨良長老設宴款待並致詞

受林秘書長之請，特來陪侍聖輝大和尚和淨心法師蒞會接受中華佛寺協會的歡迎與晚宴。今晚除林秘書長外，尚有寬融、宏淨、堅如等法師，以及謝水福區長、民政局李股長、畫家宓雄居士等二十餘人交流作陪。

剛才聖輝大和尚提及我到機場內迎接大家，這要感謝林秘書長的安排。為了要向聖輝大和尚表達崇高的禮敬與感恩，才入機場之內迎駕。由於聖輝大和尚在二〇〇三年開啓了中國佛教協會與中國佛教會的交流，兩岸



▲淨良長老讚嘆聖輝大和尚對兩岸佛教的貢獻

教會才有正式的往來；如今不但交流頻繁而且認同彼此所作的貢獻。為使愛國愛教、利樂有情的理念能夠落實，人人都應負起兩岸和平、人民安樂的工作。在兩岸尚未開放之前，中國佛教會就已成立了兩岸佛教文化交流委員會，由我以常務理事兼任主任委員，主要工作就是著手推動兩岸佛教的交流與發展，創造兩岸和平安樂與佛教興盛為目的。在我擔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的初期，聖輝大和尚適時為我這項任務揭開序幕。

以我對聖輝大和尚多年來的了解，為教所做出的貢獻可謂不遺餘力，不但大公無私，更是任勞任怨，值得我們為之崇敬。今天見他好不容易帶領閩院法師來台訪問，增進法誼，又因臨時有要事須於明日就得趕回北京，但願在法務繁忙之際，必須隨時保重自己的法體，才能為兩岸的和平與佛教的興盛永續打拼下去。謹此祝福為法宣揚愉快！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謝水福區長致詞

今天很榮幸與大和尚們用餐，過去我在民政局擔任科長時，常與宗教界的長老法師互動，也與林秘書長成為好朋友，在工作上互相增長，雖然我調至旗津區當區長，但對宗教團體的互動還是不減，尤其聽林秘書長敘述此行護送印順導師舍利到廈門，又到武夷山參訪時，所到之處皆受到熱情的歡迎，非常羨慕，希望下次我也能跟大家一起去，並再次正式拜訪聖輝大和尚。今晚聽了兩位長老的開示，獲益匪淺，智慧增長，謝謝大家！



▲旗津區謝水福區長對宗教事務熱忱不減，互動良好



▲7月18日閩南佛學院副院長傳明法師(左二)、法源法師(左一)率教師六十人來訪

創會會長淨良長老代表致詞：

非常高興又在高雄看到大家，這幾天我非常關注閩南佛學院的行程，看到大家與各佛學院及寺院之間的法誼交流活動，很受台灣佛教界的歡迎。而且又看到大家興高彩烈的遊覽了野柳公園、故宮博物館、日月潭、阿里山等名勝，至目前為止還沒看到大家的倦容，相信此行必有豐富的收穫。看了大家活動的網站圖文後，很羨慕你們有這樣的福報，因為我在台灣已住了六十多年，許多名勝有的我還沒去過呢！

此次大家來台參訪，不知有沒有看到台灣寺院與國內的寺院有何差異？在台灣每個寺院不論大小，幾乎都有比丘尼共住，並默默地為佛寺做出服務，因為台灣比丘人數較少。如果人數多的寺院，則女眾更多。不像國內男眾多、女眾少，而且男女眾大多分開居住。但在台灣的佛寺，如果沒有女眾共住協助，恐怕很難維持及進行運作，這應是兩岸佛寺的不同點，也是最大的缺失，因此我們很期盼在座的比丘尼法師回去後能弘法一方，並獨自發揚光大。

由於漢傳佛教的根本是在大陸，所以名山古剎多，歷史又悠久，千年興替不墜。不過，若以兩岸僧眾的修道或弘法的績效加以比較研討，以現今環境而言，學佛為僧及弘法修道則在台灣較為有利，

因為在台灣寺院不管大小，也不管是私建募建，誰當了住持就是誰的，任何人干涉不了，而且住持要將寺院傳給誰，誰也不能過問。還有最獨特的算是子孫廟，就算是同一師長的徒眾，也不容你隨意想住就可常住，何況是非同一個師承的，遠來的僧眾想掛單常住，門都沒有。所以台灣寺院的規模大多數都不太大，更沒有什麼十方叢林或由僧眾共推的住持可言。我講這些話無非是期盼在座的各位法師千萬不要學，更是羨慕不得，回去之後，應將國內千年佛教屬於十方僧共有的叢林規範傳承，加以發揚光大，才是漢傳佛教的真正特色與慧命的長存。

如此說來，台灣佛教的特色在哪裡？其實台灣佛教的特色則在護法信眾的認真學佛，而且虔誠又篤信，所以對出家眾都很禮敬護持，若有僧眾發心在寺院禁足修道閉關閱藏，信眾為之護持更是不遺餘力。所以台灣是佛教的寶



▲兩岸佛教交流頻繁且認同彼此所做的貢獻

島，到處都有素食餐廳及特別的小吃，只要一通電話，餐廳外燴就送來了。由此可看出台灣佛教是特別發達的。

我為了兩岸佛教的同步興盛、僧團和諧，為國家做出積極的貢獻，近幾十年來都在期盼國內各級宗教局的領導人能尊重佛教，禮敬僧眾，以期做到僧管僧、僧管寺的傳承，使僧眾互為激勵，提昇僧眾的修持與弘法的感召，促進社會安定人心的向善。因此，身為出家僧眾的我們，一定要自我提昇德學的修為，尤其是高尚品德的修為最重要，唯有如此才能使人誠服。

現今國內各級宗教領導人可說對僧眾非常尊重了，這是各位法師的福報，應知珍惜，多做些愛國愛教的貢獻，以為回報。同時這要感謝貴院的院長聖輝大和尚過去為兩岸佛教所奠下的基礎；因他很有真知卓見，才能打開兩岸教會交流之門，而後才有各項互相的交流。

最後，接待若有不周全之處，尚祈大家多多包容，謹此祝福大家參訪法喜充滿！

副團長傳明大和尚致詞

閩南佛學院一行在聖輝大和尚帶領下來台，他走在前面打先鋒，也因有事先行回去。此次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的邀請與安排，我們從北到南所到之處都受到隆重的歡迎，實感惶恐。尤其我們一踏入台灣，就在機場見到淨良長老，備感親切，在台北也見到淨良長老，今天到了高雄又見到淨良長老，讓身為後生晚輩的我們感動不已！方才聽了淨良長老的開示，並說明佛寺協會要對參訪團負責，還要寫報告。相同的，我們回去也是要寫報告，所以能體會林秘書長的辛勞。長老又提到比丘尼法師在台灣



▲副團長傳明法師代表贈送弘一大師銅雕

舉足輕重的地位，目前閩南佛學院也是女眾比率高於男眾，但男女眾彼此還是相互恭敬，共同合作。

中華佛寺協會與廈門佛教有殊勝因緣，誠如剛才林秘書長所言，連續三次的邀請廈門佛教界來寶島台灣參學，一路上總是聽到長老打電話給宏雄居士，問我們吃得慣否？行程會不會太緊湊？大家睡得還好嗎？其實在佛寺協會和旅行社細心安排下，報告長老，我們吃得好，睡的好，主要是參訪各佛學院時，皆受到主事者熱情的款待、誠懇的座談，吸收台灣各佛學院的優點，我們有信心回去後會發揚光大，作得更好，才能報答淨良長老的關愛，及佛寺協會的邀請，讓我們有此機會來台參學。



▲淨良長老率佛寺協會代表至桃園中正機場接機並表達歡迎之意

追悼



護持教會不遺餘力的 普忍法師

——林蓉芝

一、創建新店海會寺

台北新店碧潭海會寺開山住持普忍和尚尼，俗名連罔市，生於民國十三年農曆九月初九台北縣新店市，自幼即受篤信佛教的父母影響，更因一場重病，家人向觀世音菩薩祈願，癒後願終生茹素，法師病癒後，於民國三十九年依止普智法師剃度出家，隔年就擇於新店溪灣潭路現址建磚屋一棟修行，並迎剃度上師普智和尚駐錫弘法，另為安奉山上無主孤骨興建海會塔，民國四十五年取得寺廟登記後，又興建大殿南邊之寺務處、祖堂、寮房、庫房等。隨後又加建大殿北邊之「蓮池塔」改成七層建築，並於塔後興建南北兩廂寮房，復於五十四年加建祖師堂，陸續再整建大殿，一樓為功德堂，二樓大殿內供奉華嚴三聖，並將功德堂西北方之放生池改建成客堂及藏書室，至民國五十九年農曆十二月廿四日，舉行大殿落成典禮。六十五年十八羅漢殿啓建完成，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動土興建寺院後西南方四層之大樓，四樓為藏經室及普智講堂，三樓為可容納四百多人的大齋堂，二樓為僧眾齋堂及寮房，一樓則作為車庫及庫房，並於寺南後方建有三層寮房。

歷一甲子努力，普忍率師兄弟們披荊斬棘、同心協力開山建寺，將灣潭邊的一間小寺建設成一方道場，舉辦水陸法會、傳授居家戒會，尤以指點信徒迷津，廣渡有緣、熱心公益、樂善好施、聞名教界並獲獎無數。



▲海會寺位於灣潭路底，一水之隔與直潭為鄰，昔日有渡船可互通行。

二、護持教會、善名遠播

打從我在省佛會服務期間，就經常與法師接觸，因為只要有活動，法師必然參與，出錢出力從不落人後，無論是淨心長老或淨良長老帶團，上至中佛會、省佛會，下至地方教會（台北縣佛教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法師無不發心，尤其親切待人，逢年過節遇到法師即使我們這些小小工作人員，法師都會給個紅包說是慰勞，讓我們備感溫暖。

雖然分居南北兩地，見面機會不多，但是，當籌組佛寺協會之初，法師仍毅然支持擔任三十間發起單位之一，也一直是佛寺協會的理監事，海會寺背山面潭，環境清幽，位於著名的碧潭風景區內，又是水源保護區，地理位置特殊，開發困難。早期唯有搭乘渡船能達，現雖闢建道路，仍屬狹巷彎道，車行不易，興建期間的艱辛可想而知，很慚愧的，協會能夠給予的服務實在有限，反倒是，近年為了會館的興建，蒙法師慈允贊助貳佰萬元，幾次赴海會寺探望並募款，沿途山路迴轉，遙見夕陽餘輝映照灣潭，景色雖美，卻總不免感嘆歲月匆匆、生死無常，法身慧命終有盡時，除憂心師父身體的每況愈下，更由衷敬佩這一代和尚尼對台灣佛教的無私付出與貢獻。

提到和尚尼的布施發心，台北東和禪寺與師父相交甚篤的修慧法師最為讚嘆，這些年，



▲熱心參與佛教朝聖與交流，足跡遍佈世界各地。



▲普忍法師94年親自南下參加會館佛像開光典禮

普忍法師身體衰弱不適，幾度進出醫院，道場經濟收入亦大不如前，唯只要能力所及，和尚尼就像有求必應的觀音菩薩，從不吝發心，對於佛教朝聖或交流總是熱心參與，即使晚年行動不便，也還是發願隨行，足跡遍佈世界各地，這份熱忱與堅持的毅力令後生晚輩佩服不已，除了弘法利生，和尚尼畢生對教團的發心貢獻，地位舉足輕重，備獲各界推崇，和尚尼雖已示寂一段時日，佛寺協會受其恩澤，蓉芝謹略述數語，永懷感念。



▲廣渡有緣、樂善好施、聞名教界。

從屏東普門講堂 案例談寺產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 民法繼承人指的是財產權的繼承，佛制繼承人指的是管理權的繼承

壹、遺書效力

位於屏東萬巒鄉間巷弄的普門講堂，環境清幽、素樸無華，係教內德孚眾望、學養俱優的當代高僧會性老和尚於民國57年創建，依老和尚的自書遺囑（附件一）及數十年共176本的日記記載：財務方面公私分明、非常詳細，應該不致發生繼承方面的問題，唯因俗世法律與佛門律法認定上的不同，加上人心不古，才導致必須尋司法（民事）途徑解決，令人遺憾！

老和尚於99年2月圓寂，其生前雖未有因緣得以親識，唯拜讀老和尚的自書遺囑，就令我對一代大師風範肅然起敬、深受感動，決意全力協助，護衛普門講堂的財產——無論動產或不動產，不得淪為私人所有，以告慰老和尚畢生修為。

【附件一】會性老和尚自書遺囑

遺書該怎麼寫？且先試筆如下：

- 一、普門講堂的不動產土地方面，另有說明。
- 二、現金方面：我自建此講堂以來，一向公私分明，公家的，收支出入有帳記清楚，在帳上的款項，公家以外的，才是我個人的。但我無常之後，通通歸公（喪葬費除外）我死後的用費，要用我個人的錢，剩下的歸常住。
- 三、關於我的後事：
 1. 如果因病住進醫院，若醫師斷定必死，請勿治療，更不可用急救，當送我回講堂，念佛求往生。
 2. 臨終助念，可用錄音帶念佛，用隆根法師念的。如果沒有人助念，只用錄音帶就好，而助念的人，不能配合隆公念法，寧可坐著聽。我的意思是：單用隆公的錄音帶便可，不必人助。
 3. 斷氣之後，八小時，如果無排洩物，則不必換洗，將命終時穿的衣服入殮，把破



▲會性老和尚創建位於屏東萬巒的普門講堂

舊的長衫、海青，蓋在遺體上，三衣則留給後人作紀念。（如果沒有人要就燒掉）

4. 牌位寫：「拾得會性之位」，不要寫「比丘」，我沒有得戒，在民國四十一年冬，在大仙寺受戒，登比丘壇時，我作沙彌頭，跪在壇上，還得為得戒等三師和尚翻譯台語，當時只用心翻譯，忘記在受戒，所以，我受的是「翻譯戒」，沒有得比丘戒，不能稱比丘。亦不可寫「開山」，這裡沒有山，不用開。就寫「拾得會性之位」六個字就好，至囑！「拾得」是我的筆名，我最喜歡這個名字！要知道：「會性」是「拾得」的，這有多義，在此從畧。牌位兩旁對聯：（如右圖）

觀無常

得之不分南北

拾得會性之位

拾此無用東西

5. 不必誦經禮懺，只念佛菩薩聖號，上午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地藏王菩薩各一支香，念觀世音菩薩讚偈，與早課同，下午專念南無阿彌陀佛，晚上照常做功課，早課亦然。

6. 第七日，送去火化

今時的出家人，用「讚頌會」之類的名堂，我不喜歡，死就死了，還有啥好「讚」好「頌」？多有言過其實，是妄語，甚至大妄語！

用「告別式」，名正言順，如果有式場，大門對聯：

「會箇甚麼？終日嘮叨不絕；

性情孤僻，陳年苦酒滿杯！」

我原住新竹縣峨眉鄉獅山元光寺附近山上的靈峰蘭若（自建），於民國五十三年（1964）為養病而來此地，大約民國五十五年，與性弘、性蓮三人合資購買此講堂建地周圍的三分土地，於民國五十七年夏曆六月初九動工，建此講堂佛殿，至十二月，一樓完成，十二月廿六日，供佛像、安座，我自住此，至五十八年二月，佛殿二樓完成。民國六十四年建左陪房一樓，七十三年建地藏殿，七十四年建右陪房一、二樓及左陪房二樓，至七十七年，建築完成。這是普門講堂全部建築的經過實況。

普門講堂住持，由性文繼承，一切事務及我所有書籍，概由性文負責處理。

95.2.25 丙戌正月二十八日 會性書



個人服務教界30餘年，未曾看過寫得這麼清楚的遺書，若依佛制，當迎刃而解、一切歸公，也無所謂繼承問題，但人心不古，加上寺產登記於私人名下，且登記為“私建”又未訂定組織章程，才讓人有機可乘，惹來這許多困擾。

▲德高眾望的會性老和尚——畢生弘法不輟、學養俱優

貳、法定繼承

99年2月11日老和尚示寂之後，弟子們將老和尚存款暫轉存入常住弟子帳戶，普門講堂未設寺院存款帳戶，寺方存款七百餘萬皆存於老和尚名下，直到依法推舉繼任住持(負責人)才能夠重新以普門講堂名義設置存簿帳戶，將餘款再轉入寺方，因此，本會先協助其舉行信徒大會(民國58年造報信徒名冊38位，其中34位已往生，1人失聯，僅餘3位年老比丘尼)，先加入4位師父為信徒，再依老人遺囑選出新任住持繼承。

依老和尚記述，萬巒土地係民國55年，與弟子性弘、性蓮三人合資購買，57年動工興建，至58年2月佛殿完成，寺方僅有之寺廟登記證、表，雖為61年4月，唯寺方現存信徒名冊係萬巒鄉公所於民國59年6月23日屏府民行字第48159號令准予備查，未有寺廟登記，豈能有信徒名冊？由此可知，普門講堂應成立於59年6月23日之前，加上，寺廟登記表上也是寫著於59年建立，至於為何61年登記表為「募建

」，62年起卻改為「私建」，很可能係因62年登記表備註欄：「由登記人林秋良代填」所筆誤。

數十年來，普門講堂在老和尚住持之下，即使部分土地、現金皆登記於老和尚名下，亦無人置疑其歸屬，土地共有七筆，三筆建地登記為普門講堂所有，四筆農地因早年需具自耕農身份才得以購置(這部分老和尚日記已詳細記述)，雖然民國91年農發條例修正的兩年期限，農地得以更名為寺廟所有，可惜並非僻居鄉間、少問世事的老師父們能獲得的訊息，因此而錯過了，導致農地始終未更名為講堂所有，老和尚往生後，由老和尚胞妹邱陳○○於99年4月2日，以唯一繼承人身份謊稱土地權狀遺失切結，並由潮州地政事務所將所有權狀公告作廢，再辦理繼承登記。而寺方雖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卻直到地政人員無意間透露，才知四筆農地已遭繼承登記於邱陳○○名下，甚至，繼承人依民法致函普門講堂，主張「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附件二)，至於，老和尚遺囑或日記則全遭否定。

【附件二】

威○法律事務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字號：99威○字第990041201號

受文者：普門講堂

主旨：為代當事人邱陳○○函請 貴普門講堂說明陳華生（即釋會性法師）金融帳戶存款之處理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係依故陳華生先生繼承人邱陳○○女士委託辦理，合先敘明。

二、茲據邱陳女士委稱：『被繼承人陳華生即屏東普門講堂釋會性法師乃本人胞兄，於民國99年2月11日圓寂，本人前經稅捐機關通知應依法申報遺產稅始知被繼承人陳華生生前遺有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27、1238、1240、1241地號等四筆不動產並分別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巒分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巒郵局(以下簡稱萬巒郵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小企銀)之帳戶內有鉅額之存款，惟向前揭金融機關查詢之結果，於99年2月11日當日，被繼承人陳華生於第一銀行帳戶遭人提領新台幣(以下同)63萬8000元、台灣中小企業帳戶則遭人解除定期存款後轉帳匯出416萬元，嗣並於同年月22日再轉出1565元，於萬巒郵局帳戶分別於99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8日分別遭人提領96萬元及轉帳匯出130萬元，合計705萬9565元。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人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就前所述，被繼承人陳華生生前帳戶存款遭盜領行為，實已侵害本人權益，是特委請 貴大律師函請普門講堂於函到7日內回覆陳華生系爭款項等事宜，否則本人將依法追究相關人士所涉刑事及民事責任，另誠請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及萬巒郵局惠予函覆非陳華生本人親自辦理領款相關之領款程度是否符合作業規則。』等語。

三、經核閱當事人所提相關資料，所為主張並非無據，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

喬○○ 律師

參、遺產歸屬

初時，寺方釋出善意，希望曉以大義、和平解決，透過協會轉介律師於99年4月29日邀請邱陳○○在普門講堂協調，邱陳○○三個兒子代其出席，寺方出示老和尚遺書及日記佐證，希望尊重長老遺願，處理遺產歸屬，惜未獲善意回應，反而於訴訟期間，提出諸多不信任質疑，如新任住持產生方式？信徒大會權力？「私」、「募」建或老和尚筆跡…等，而寺方為了維護寺產權益及執行老和尚遺願，也不得不進行一連串司法程序，首先(99年5月17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民事緊急假處分：「請求裁定相對人邱陳○○就以其為登記名義之四處土地，不得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經5月20日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普門講堂以167萬元為債務人擔保，接著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當事人將四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歸還寺方(附件三)。



【附件三】

民事起訴狀

原告 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 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嚴○○律師、吳○○律師

被告 邱陳○○

為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27、1238、1240及124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因及事實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 鈞院有專屬管轄權：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位於苗栗縣頭份鎮，惟原告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即屬行使土地所有人返還請求權之不動產物權訴訟，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本件原告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坐落於屏東縣，為 鈞院管轄區域，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專屬 鈞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有當事人能力：「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1、5、6、8條參照）。足見已向主管機關辦畢寺廟登記之寺廟非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苟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437號）。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自屬該條例所指之寺廟，並已於民國(下同)61年4月向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變更時亦同(原證一)。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有權利能力，即應認有當事人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予訴外人陳華生：

(一)緣原告普門講堂原住持即訴外人陳華生（即釋會性法師）係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27、1238、1240及12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此有原始土地所有權狀可稽(原證二)。



▲家屬主張，圍牆內建地屬寺方所有、圍牆外農地屬私人所有

(二)又原告係募建寺廟，為供原告信徒日常之修行及從事農作生產之用，乃以信徒募集之基金，分別於60年11月13日(編號1241地號土地)、68年7月19日(編號1227、1238地號土地)及74年5月8日(編號1240地號土地)購買坐落於原告佛寺旁之系爭土地。惟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依89年1月26日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為此，訴外人陳華生遂以原告之住持身分，本於管理原告寺廟之便，而以自己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迄至訴外人陳華生圓寂之時，亦無任何之變動。此參原告歷年支出帳冊，其中關於60年、68年及74年之帳目(原證三)所載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金、支付方式、其他費用(如代書代辦費、中人費)等始末，核與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時點相符；復參陳華生親撰之普門講堂用箋，載明普門講堂之不動產「(二)田，有四筆(萬巒段)323-3、323-8、323-9、323-10(註：重測後為萬全段1241、1238、1240、1227)……此四筆土地，所有權人「陳華生」釋會性的戶口名，當時需自耕農才能登記之故，但此是普門講堂的，不是私物」(原證四)等，益證系爭土地係原告之寺廟財產，非陳華生個人所有。

(三)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1、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寺廟住持，而應屬諸該寺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42號判例參照）；是此，系爭土地既係以信徒募集之資金所購買，為原告所有之寺產甚明。至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處分權限，仍需經原告信徒討論後方得為之，訴外人陳華生僅係本於住持之身分，考量當時土地法關於農地登記之限制所為所有權之借名登記，既非真正所有權人，亦無積極管理權限。

是系爭土地，要無因陳華生之前開登記即認系爭土地為其私有，本屬當然。

二、系爭土地因訴外人陳華生死亡，當然終止借名登記關係，陳華生之繼承人即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

(一)查，被告邱陳○○係訴外人陳華生父母生前所收養之胞妹，依法為陳華生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被告復已為繼承之意思表示，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自應承受被繼承人陳華生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38條第3款、第1148條參照，併參原證五）。

(二)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6號參照）。復按借名登記契約，其性質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8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參照）。又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權利於委任人，民法第550條前段、第5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及第541條第2項規定，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且出名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借名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權利於借名人。

(三)查，原告與訴外人陳華生間因管理寺廟之便，乃依借名契約之關係由訴外人陳華生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究非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業如前述；陳華生於99年2月11日因病圓寂，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應類推適用前述民法第550條前段，即因陳華生死亡而消滅。原告以陳華生為出名人，則陳華生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取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即應類推適用前開民法第541條第2項，於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自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借名人即原告之義務。又被告為陳華生之繼承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應繼受被繼承人陳華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是原告類推適用委任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借名契約為原告取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自屬有據。

三、倘 鈞院認原告與訴外人陳華生間非借名登記契約，原告與訴外人間之信託契約亦因訴外人陳華生圓寂，當然終止信託關係，陳華生之繼承人即被告，亦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

1.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定有

明文；又信託法公布之前，依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參照）。因此無論信託法立法前、後，信託法律關係均必須以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始得認為成立信託契約，故如委託人形式雖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但受託人並未占有管理該財產，亦未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時，自不得認已成立信託法律關係；質言之，信託契約與借名登記契約確屬有間，信託契約係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給他人，委由他人管理、使用、處分，自己則已喪失管理、使用、處分權限；借名登記契約，則只是將自己之財產借用他人之名義登記，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財產，他方僅是單純出名登記而已。

2.是以，倘 鈞院認原告與訴外人陳華生間係屬信託契約者，惟「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而終了」、「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45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法雖係於85年1月26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於信託法立法前以信託行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與陳華生，惟陳華生既已圓寂，不能再為原告管理寺務，其間之信託目的當確定不能完成，信託關係仍已歸消滅，原告依信託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亦屬有據。

參、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懇請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27 日

具 狀 人：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吳○○律師

嚴○○律師

吳○○律師

肆、法律程序

老和尚早年的日記，詳細記述年少時家境貧困，需靠勞力協助家計的情形，即使出家後，老人家也非常節儉，信徒的供養幾乎都用來做公益，如老人圓寂後，弟子從其床下找出許多捐助台中李炳南老居士蓋的養老院收據，共計數百萬元之多，這些事實證據感動了我，卻無法撼動繼承後輩的心，仍陸續提出答辯（附件四），雙方你來我往、互相陳述言詞辯論已逾一年（附件五、六）。



【附件四】

民事爭點整理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案號：99年度訴字第555號
股別：天股

被 告 邱陳○○
訴訟代理人 廖○○律師
原 告 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 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
訴訟代理人 嚴○○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

為 鈞院99年度訴字第555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依法謹具民事爭點整理暨聲請調查證據事：

壹、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 (一)訴外人陳華生於民國(下同)99年2月11日辭世。
- (二)被告邱陳○○係訴外人陳華生唯一之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
- (三)原告普門講堂於61年4月間向屏東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
- (四)1.系爭坐落萬巒鄉萬全段第 1241 地號土地於60年10月2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並於60年11月13日登記所有權人為陳華生。
2.系爭坐落萬巒鄉萬全段第1227地號土地於68年6月1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並於68年7月19日登記所有權人為陳華生。
3.系爭坐落萬巒鄉萬全段第1238地號土地於68年6月1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並於68年7月19日登記所有權人為陳華生。

- 4.系爭坐落萬巒鄉萬全段第1240地號土地於74年4月1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並於74年5月8日登記所有權人為陳華生。
- (五)被告邱陳○○於99年4月12日申報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陳華生)之遺產詳如被證四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 (六)被告邱陳○○於99年2月11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嗣於99年 4 月23日就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見被證八)

二、爭執事項：

- (一)原告普門講堂之法定代理人釋體仁於本件訴訟有無代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資格？
- (二)原告普門講堂自62年起至訴外人陳華生過世時(即99年2月11日辭世)、其性質究係「募建」抑或「私建」？
- (三)訴外人陳華生之於系爭土地與原告普門講堂間是否存在「信託契約」？
- (四)訴外人陳華生之於系爭土地與原告普門講堂間是否存在「借名登記契約」？
- (五)設若系爭土地與訴外人陳華生間存在「信託契約」或「借名登記契約」？則上開信託契約與借名登記契約是否係以迂迴方法逃避修正前土地法第10條第1項強行規定之脫法行為？
- (六)原告就系爭土地與訴外人陳華生間存在「信託契約」、「借名登記契約」，有無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834號判例之適用？

貳、被告即邱陳○○茲就上開爭執事項分別敘述於次：

一、有關爭執事項 (一)、(二)部分，懇請 鈞院惠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調閱有關普門講堂信徒會議紀錄、相關辦理變動登記及原告普門講堂自62年起至99年 2 月11日訴外人陳華生辭世時，原告普門講堂係公建？募建？抑或係『私建』之相關資料，俾明原告普門講堂法定代理人釋體仁辦理負責人變動登記是否符合管理人繼承慣例。且依原告所呈原證六、99年4月18日屏東縣萬巒鄉普門講堂信徒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案由：本寺於民國61年時登記為募建寺廟，不知何故於62年起即登記為『私建』，依前任住持會性老和尚遺囑及法令規定（不動產登記於普門講堂名下），應變更登記恢復為募建，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屏東縣政府辦理變動登記。

顯見原告普門講堂之性質為『私建』，易言之原證六、屏東縣寺廟變動登記表內所示『募建』，應係99年 4 月18日變動登記所致，此前普門講堂均為『私建』，據此原告普門講堂既係訴外人陳華生所『私建』，則係爭四筆土地應係訴外人陳華生所有，殆無疑義。

二、有關爭點事項(三)、(四)部分：

系爭土地經被告邱陳○○於99年2月11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並於同年4月2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法第43條(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明文：「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土地法第43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嗣經法院查封而對於查封後始辦妥移轉登記，執行債權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債務人無權處分，而認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固為本院所持之見解，惟此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而言，不包括所有人之保存登記在內。蓋保存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期內無人提起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內已經法院查封，即失其效力(見最高法院50年度臺上929號判例)。且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倘信託人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水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自雖認其合法性(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例要旨)。

據此足徵本件原告主張依信託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顯與上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相違，揆諸法理不應准許，其理至灼！

三、有關爭點(五)、(六)部分：

系爭四筆土地地目均為：田，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上開規定乃禁止無自耕能力者，承受私有農地所有權之強行規定，惟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原告普門講堂所有，因原告普門講堂並不具備法定自耕農之資格，遂借用訴外人陳華生名義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惟借名登記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惟系爭土地之實際管理、使用、處分人仍係訴外人陳華生，並非由原告任之，據此原告依「借名登記」主張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自無法據。

原告另援信託之法律關係主張系爭土地受託人陳華生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然原告上開主張確係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

，及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

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旨在防止非農民承受農地，造成土地投機壟斷之情形，並積極輔助農民增加取得耕地使用之機會，從而扶助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發揮農地之作用；故同條第2項明定，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為禁止無自耕能力者承受並享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強行規定。

顯見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因原告普門講堂不具備『能自耕者』之條件，無法依土地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故將系爭土地（即信託財產）信託登記於訴外人陳華生名下，訴外人陳華生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圓寂後，主張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惟此係以『迴避土地法修正前30條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及非法律上所許，自屬無效！原告所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其內容違反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之強制規定，同理是項迂迴強行法規所禁止之脫法行為，自應與上揭信託契約作同一解釋，非為法所應屬無效，自不能援為對抗就系爭土地以『繼承』為登記原因之被告。

四、未查，原告原證六所呈屏東縣萬巒鄉普門講堂信徒會議紀錄第三案中所述普門講堂於62年起登記為『私建』，設若 鈞院函查屏東縣政府調閱上開資料後，原告普門講堂之性質確為『私建』而非『募建』，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至始即為訴外人陳華生所有，而被告邱陳○○既係善意第三人且係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自有上開土地法第43條登記公信力之適用，為特狀請 鈞院卓鑒，並請惠賜判決如答辯之聲明，俾維權益至禱。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被證8：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38：1227：1240：124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肆份。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具 狀 人：邱陳○○

訴訟代理人：廖○○律師

【附件五】

民事陳述意見狀

案 號：99年度訴字555號
股 別：天股

原 告 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 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
 吳○○律師
被 告 邱陳○○
訴訟代理人 廖○○律師



為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

權登記事件，依法提呈陳述意見狀事：

一、原告係集十方捐獻或信徒募款捐資而建立之募建寺廟，非由私人以私有財產建立之私建寺廟：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雖不限於私人之為一人，要必自始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建立寺廟並管理之，而非以捐助為目的者，始足當之，此觀司法院院字第715號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即明。至所謂『募建』，係指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苟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即應改為募建。…本件上訴人寺廟登記原登載為私建，係由上訴人當時之管理人提出申請登記時所為之記載，行政機關僅為形式審查並不涉及實體事項，又觀之前述，上訴人寺廟登記原登記為『私建』，應係錯誤登記所致。上訴人之屬性，經被上訴人查證結果，既非屬於「私建」，被上訴人依職權變更上訴人之建別為『募建』，使上訴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監督管理，以維公益，自不因此而形成信賴之基礎；」（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寺所有財產均係信徒出捐，且登記於鄞山寺名下，依上說明，即非監督寺廟管理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自應適用該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其財產為鄞山寺所有，非信徒共同共有。鄞山寺之信徒，於出資建立該寺廟時，如無出捐之意，而係約定為信徒共同共有，自應將所有財產登記為信徒共同共有，何須逕行登記為該寺所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4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所謂「私建」寺廟不僅須自始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建立寺廟並管理外，且倘原為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即應改為募建，俾主管機關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納入監督管理，以維公益。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下同)58年間即由38名信徒組成建立，嗣於61年4月間始以訴外人陳華生為發起人向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辦理「募建」之寺廟登記，足見原告自始已由信徒募資而以捐助為目的所建立並登記為「募建」寺廟，性質上已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之「募建」寺廟，要無嗣後再以私人所有之意思建立寺廟而變更為「私建」之理。且參諸62年之寺廟登記表「概要」欄之「備考」可知當時登記為私建恐係「登記人林秋良代填」所致，原告嗣後於72年、82年及92年之寺廟總登記均登記為「私建」乙節，諒係該錯誤登記之繼續。99年間原住持陳華生圓寂，原告發現此節後，已於99年4月間經信徒大會決議變更為「募建」之寺廟登記，懇請 鈞院鑒察。

(三)退步言，依屏東縣政府100年1月6日屏府民禮字第1000007877號函、及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11號判決意旨所示，所謂「私建」並非指「一私人」而言，如僧道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亦屬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準此，寺廟登記表雖記載為「私建」，仍可能係由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所建立之寺廟。況查，行政機關之登記往往僅以形式審查，而未涉及實體判斷，故尚難僅以原告錯誤之寺廟登記表記載為「私建」，即率以認定原告之寺廟為陳華生個人所有。

二、綜上，被告未遑探究原告寺廟登記變動之始末，率以原告係私建寺廟，並謂原告係訴外人陳華生所私建，顯將原告係信徒及十方信眾捐獻或募款所設，視為訴外人陳華生所私有，洵屬誤會。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具 狀 人：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吳○○律師

吳○○律師

【附件六】

民事答辯狀(三)

案 號：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五號
股 別：天股

註：繕本已雙掛號郵寄對造訴訟代理人

被 告：邱陳○○

訴訟代理人：廖○○律師

原 告：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吳○○律師

訴訟代理人：吳○○律師

為 鈞院99年度訴字第555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依法謹具民事答辯狀（三）事：

一、查 鈞院前向訴外人屏東縣政府函查「普門講堂歷年來迄今設立、變更登記資料（含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變更）及各該次之相關申請書件（含信徒會議紀錄、信徒名冊、執事名冊等）」，並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一）「普門講堂」管理人或代表人變更之要件及「普門講堂」於不同時期先後登記為募建、私建、募建，其原因為何？對其財產歸屬影響為何？

嗣經屏東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6日以屏府民禮字第1000007877號函覆：

（一）「普門講堂」無訂定組織章程，選任管理人或變更代理人之要件，依該堂登記表證所示為「經信徒大會過半數同意改選」。

（二）「普門講堂」原61年寺廟登記為「募建」，惟自62年起登記為「私建」，但年代久遠並無法了解異動緣由，後於99年4月18日依信徒大會決議通過變更為「募建」。

（三）依 鈞院所附「普門講堂」61年4月寺廟登記影印本記載為「募建」，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經查本府無相關資料提供。於62、72、82、92年寺廟登記表內容建別欄為「私建」，因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名義辦理登記。

依司法院21年4月5日院字第715號函解釋：

「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人非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并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8條所稱之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四）「募建」寺廟財產歸屬依據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財產所有，住持管理之

，是就寺廟財產聲請登記雖由住持代表，而其財產權之登記名義仍為寺廟，其住持不得作為自己之財產聲請登記。

（五）檢附「普門講堂62、72、82、92年寺廟登記表4份、99年寺廟變動登記表1份、58年信徒名冊1份、99年4月3日信徒會議紀錄及信徒（除名、整編）名冊1份、99年4月18日信徒會議紀錄1份等，相關資料供參。」

二、由上開訴外人屏東縣政府函覆之內容可知：

（一）62年6月30日起至99年4月18日普門講堂召開信徒會議前，原告「普門講堂」之性質均係「私建」，而非「募建」。

（二）依屏東縣政府所檢附62年、72年、82年、92年台灣省屏東縣寺廟登記表有關「普門講堂」之不動產項次內所載之地號，並無系爭四筆農地，而72年9月1日「普門講堂」寺廟登記表有關不動產之坐落係屏東縣萬巒鄉段第323之7地號（重測後為同地段第1225地號）土地。

（三）訴外人陳華生自61年4月「普門講堂」登記起至99年4月17日變動登記前，均係「普門講堂」之管理人。

三、被告邱陳○○茲謹將系爭四筆田地及「普門講堂」三筆建地，其歷史沿革整理名細於次：

依上開沿革明細表可知系爭四筆土地，除1241地號土地係60年10月27日由訴外人陳華生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嗣於60年11月13日移轉所有權登記外，另1238；1227；1240地號土地均係「普門講堂」登記為「私建」時，由訴外人陳華生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陳華生個人名下，且均不在「普門講堂」不動產之範圍內。

且上開另三筆1225；1239；1224地號之建地，分別於71年12月8日；74年6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亦分別於72年1月13日；74年6月28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普門講堂」名下。

故而系爭第1241地號土地係「普門講堂」未辦理寺廟登記前，即由訴外人陳華生以其個人名義買受並登記，另1227、1238、1240地號土地雖係「普門講堂」辦理寺廟登記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然登記之所有權人仍係訴外人陳華生，並非「普門講堂」，顯見系爭四筆農地並非『出捐』予「普門講堂」為目的，自不屬於「普門講堂」，此揆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之登記所有權人係訴外人陳華生足稽，否則訴外人陳華生如係欲『出捐』系爭四筆農地予「普門講堂」，則逕予登記系爭四筆農地所有權予「普門講堂」名下，又何需畫蛇添足多此一舉！顯見系爭四筆農地自始即係訴外人陳華生以其私人名義辦理登記，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而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相關規定，此揆諸系爭四筆農地與同地段三筆建地分別以「買賣」為原因

登記予訴外人陳華生及「普門講堂」足徵。

四、據此顯見訴外人陳華生於買受上開七筆土地（含系爭四筆田地），刻意將上開七筆土地所有權登記為「陳華生」與「普門講堂」以示區別，表示上開七筆土地係不同之產權，此觀諸「普門講堂」之現狀，即係以圍牆作為區隔三筆



建地與系爭四筆農地之界線，益徵系爭四筆農地並非「普門講堂」所有，且土地法第30條於89年1月26日修正後，農地移轉並不須具備自耕農資格者，亦可登記為農地所有權人，自上開土地法修正後迄訴外人陳華生99年2月11日圓寂前，長達十年之期間，系爭四筆農地所有權人均未有何任何變動，足徵系爭土地並非原告「普門講堂」借名登記予訴外人陳華生，亦非原告信託予訴外人陳華生。

至於原告所呈附件一之歷年田作帳簿影本及附件二訴外人陳華生所書具之「普門講堂」不動產之內文，並不足以作為系爭土地係原告「普門講堂」所有之依據！

蓋上開附件二係何人、於何時、於何地點所書具？有無人為事後蓄意加工添註？抑或事後有心人刻意之杜撰？均有疑義！矧由上開屏東縣政府所檢附之「普門講堂」歷年登記資料，可知原告「普門講堂」係訴外人陳華生於99年2月11日圓寂後，嗣於99年4月18日始將「普門講堂」由「私建」變更為「募建」，難謂上開附件二之內容係有心人所蓄意偽造？

再者系爭四筆農地，如原告自始即認定為其所有！？則何以於訴外人陳華生圓寂後，原告一再請託被告邱陳○○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系爭四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揆諸被證八所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日期係99年4月23日，亦係於原告「普門講堂」召開信徒大會（即99年4月18日）後，顯見上開原告所呈附件二所謂「普門講堂之不動產」之真實性確有疑義！

再者觀諸上開附件二附註欄所書：是「會性」的戶口名中，該『會性』字跡明顯與其他文字書寫方式不同，較之其他文字顯得潦草，且普『門』之「門」字，分別出現簡體之「門」及繁體之「門」，尤有甚者比較附件二與附件一之筆跡亦有出入及差別，故而被告邱陳○○顯難對上開附件二之真正無疑！據此被告邱陳○○否認附

件二之真正，並爭執其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真正！

蓋附件二設若係訴外人陳華生之原意？則何以訴外人陳華生遲至其圓寂前，竟仍未依法辦理系爭四筆農地所有權之變動，矧原告「普門講堂」歷年於屏東縣政府登記表上之不動產為何不將系爭四筆列入其中！故僅單憑極為突兀之片紙記述，如率予認定附件二可作為系爭土地係原告借名登記予訴外人陳華生抑或原告信託系爭土地予訴外人陳華生，顯然牽強無據！

五、第查依訴外人屏東縣政府之前開回函所稱：對於僧道私人建有寺廟並不禁止僧道不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觀諸系爭四筆土地均係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均為訴外人陳華生，且被告邱陳○○係訴外人陳華生唯一之法定繼承人，嗣亦係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系爭四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不因原告於訴外人陳華生辭世後，經由信徒會議將「普門講堂」由「私建」變更為「募建」，而影響原告對於系爭四筆農地係所有權人之地位，且依舉證法則，應由原告就系爭四筆農地存在所謂「借名登記」及「信託契約」之利己事實，依法舉證。

蓋原告於訴外人陳華生圓寂後通知被告邱陳○○應就系爭四筆農地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原告卻翻異前詞，片面否認訴外人陳華生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再向鈞院訴請本件訴訟，前後莫衷一是蓄意顛倒是非之舉措，顯違信誠！自難令被告邱陳○○苟同。

又原告「普門講堂」自62年起至99年4月18日止，均係登記為「私建」，卻於99年4月3日僅由訴外人林帶玉、林瑞訓、鍾成妹三人召開所謂信徒會議紀錄，旋於同年月18日再召開「普門講堂」信徒會議，除提案推舉性文法師「釋體仁」為新任住持外，並將信徒原登記39人減為7人，另將「普門講堂」變更登記為「募建」，然揆其案由為「本寺於61年時登記為募建寺廟，『不知何故』於62年起即登記為『私建』，依前任住持會性老和尚『遺囑』及法令規定（本寺『不動產登記於普門講堂名下』）應變更登記恢復為「募建」，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屏東縣政府辦理變動登記。

惟上開提案諸多語病，蓋所謂『不知何故』於62年



▲老和尚起居力求簡樸

起即登記為『私建』此其一；又所謂依前任住持會性老和尚『遺囑』應變更登記恢復為募建，然所謂『遺囑』如係原告所呈附件二，惟附件二之內文依其文義所示，並未有將「普門講堂」由「私建」變更為「募建」之文義，則所謂之『遺囑』所指為何，此其二；又提案文中「本寺不動產登記於普門講堂名下」該『不動產』所指係同地段另三筆建地抑或包含系爭四筆農地，如係前者，則系爭四筆農地自始至終從未登記「普門講堂」為所有權人，揆諸系爭四筆農地土地登記謄本，顯見系爭四筆農地自始即係登記訴外人陳華生名下，就文義觀之，上開本寺『不動產』登記於普門講堂名下，應係指同地段另三筆建地而言，此其三；又該次信徒會議簽到人員除訴外人林帶玉、林瑞訓、鍾成妹三人係原始會員（見屏東縣政府所檢附之信徒名冊）外，所餘之釋體仁、張蓁怡、吳美佳、陳寶鳳前此均非「普門講堂」之信徒，該四人係於何時登記為「普門講堂」之信徒？有無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渠四人之信徒身份仍待查證，此其四。上開信徒會議第三案提案之內容，並不具合理性且十分突兀，觀諸其字裏行間，可徵應係刻意將「普門講堂」之性質由「私建」改為「募建」之鑿痕！

綜上足稽系爭四筆農地並非原告『普門講堂』所有，亦非原告「普門講堂」信託予訴外人陳華生之信託財產，更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足見本件原告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為特狀請 鈞院卓鑒，並請惠賜判決如答辯之聲明，俾維權益，至禱。

謹 狀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七 月



具 狀 人：被告邱陳○○

訴訟代理人：廖○○律師

伍、筆跡鑑定

為求達到目的，繼承人甚至質疑老和尚的日記與遺囑筆跡非本人所寫，屏東地方法院乃要求屏東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以及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附件七），鑑定結果證明筆跡相同。

【附件七】

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

日 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字 號：調科貳字第10000378750號

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副本：本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無附件）

壹、送鑑資料：

- 一、本局收件日期：100年6月16日。
- 二、相關文號：貴院100年6月15日屏院惠民天字第99訴555號(1000018968)函。
- 三、送鑑資料及分類：

（一）「待鑑證物」3袋：其內筆跡分類如后：

1. 普門講堂用箋原本3紙；其上筆跡編為甲類筆跡。
2. 除上揭普門講堂用箋原本3紙外之其他資料(含普門講堂之屏潮地字第001220、9128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紙暨地圖原本1紙、陳華生之屏潮地字第009014、014681、5738、014682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紙暨地籍圖謄本影本1紙、75.9.7協議書影本1紙、普門講堂之屏潮地字第13683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紙、74.8.10不動產買賣契約憑證影本2紙暨地圖原本1紙)。(註：因本項所列資料均非鑑定標的，故其筆跡不予分類。)

（二）「參對證物」4 袋（含筆記本原本3冊、阿彌陀經講錄再版弁言影本4紙暨佛說阿彌陀經講錄原本 1 冊、「憶大仙戒壇懷白公老人」文稿原本7紙、會性畧歷原本1冊、信封原本1只暨信文原本2紙）；其上筆跡均編為乙類筆跡。

四、送鑑項目：筆跡鑑定。

貳、鑑定方法：歸納分析、特徵比對。

參、鑑定結果：

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以下空白）

肆、備註：

- 一、送鑑資料隨文檢還。
- 二、本鑑定書含鑑定分析表共3頁

實驗室主管 胡興勇

陸、後繼問題

本案司法程序已告一段落，剩下來的，端看法官的專業見解如何，但走筆至此，不免對於愈來愈多寺院因原負責人逝世所衍生的管理權及產權繼承糾紛，感到憂心忡忡，這些問題必然隨著社會人口老化（僧才凋零）層出不窮，遺憾的是，明明可以預料，卻未能防患未然，眼見不肖之徒利用俗世律法圖謀一己之私，辜負前輩賢人辛苦建寺的心血，真正令人痛心。

尤其，幾次案例，都讓我們對政府的宗教政策失去信心，從彰化碧雲禪寺到本案，我們看到政府對維護宗教財產的無能為力，完全失去監督寺廟條例的功能，面臨爭訟，可以協助確保寺產完整時，政府往往袖手旁觀，宗教又囿於民法，失去公益屬性，不免令人置疑，辦理寺廟登記的用意為何？加上許多道場少與教



▲早年建寺辛苦，初時會性老和尚僅以二樓大殿一隅隔間為居身之處

界互動，隨著老齡化的來臨，有人身兼數處負責人，卻沒有多少住眾，這種失衡的現象愈見嚴重，卻還是有人在興建道場、購置民宅精舍……如何讓道場永續經營，僧團老少足以安養……這才是教界刻不容緩，應該正視探討的問題。



本期稿擠各項捐款明細停刊一次

迴響

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
邀請本會秘書長 講授教會寺院行政管理

學員心得分享



釋慧月

一、緣起

民國81年，因病擾年餘而發願吃全素，竟不藥而癒，自此走上學佛之路。除了當義工，參加法會、拜懺、禪修、佛學讀書會等，均著重於心靈層面的修學，且法喜無量。出家後，擔任師長著述文稿繕打等職事，同時就讀佛教弘誓學院專修部、研究部，所學大致亦屬法義課程。

本（99）學年選課之初，家師指點：「教會寺院行政管理」課程值得上，心想：世學學商，在俗工作經歷則免不了與財務管理、章法法規等脫不了關係，實在不想再碰觸枯燥的法條！現今只想深入佛學法義並於實踐面能有所成就，實務性的內容並不感興趣！不諱言，當初純粹是尊重師長指示而選這門課。

近一年的課程將近尾聲，寫報告、交心得、找資料，該如何表達心中的感恩與感想呢？這滿滿的感受，可不是一句「好佳在」足以形容—幸好我選修了這門課，怎麼說呢？精采、驚險、沉重、扼腕、期盼、溝通、深研……等曲折情節，隨著老師講解每一個案例的處理過程，間而有之。更重要的是，驚異的發現，這

種種實與切身息息相關、不容置身事外，除了該有的常識、知識，稍有不慎，則是整體寺產及權益的重大損失。目前或許備而不用，然而有朝一日必須接觸時，期於第一時間避免錯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老師最常講的話是：「當他們找到我時，已經……」，每每語帶遺憾，但仍力挽狂瀾，努力尋求補救管道與方法，過程倍極艱辛，笑談中每每令人不禁鼻酸！

身安而道隆，覆巢無完卵，當出家眾連如來家都沒了，該何去何從？續佛慧命，弘法利生，又何以為繼？在課程簡介的「教學目標」項目中寫著：

- 1、加強僧伽使命與責任感。
- 2、培養寺院領導人溝通及管理能力。
- 3、協助道場建立制度。

誠然，有熱心如老師者，有專業輔導機構如「中華佛寺協會」者，然每一位僧眾皆應提昇使命感與責任心，深入瞭解現行寺廟法規，避免違反世俗法令，建立寺院組織章程及財務制度，明確訂定繼承方式，防患於未然，以避免紛爭。不是為了成為領導者，而是為了維護整體寺產與法務順利運轉，為了興隆佛教而奠基！

二、研讀心得紀要

一、相關法規之省思：

（一）《監督寺廟條例》：

- 1、民國18年12月7日公布。目前我國唯一宗教法律，國民政府來台宗教政策之根本母法。
- 2、不適用於所有的宗教團體。
- 3、對宗教的認知與規範不夠周延。
- 4、民國93年2月27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文：

- （1）第8條未顧及宗教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的差異性，以及宗教傳佈目的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有所牴觸。
- （2）第1條及第2條1項規定，第8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
- （3）大法官要求：第8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去效力。

- 5、此條例最大問題，只在於寺廟建築物的產權登記與財產管理，完全忽略了宗教團體自身的特殊屬性，以及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其享有法律保障維護的權益。行政機關強力介入寺院財產的管理處理，不僅違反政教分離的原則，且管制了宗教內部聖務的運作及各項傳教事務，對信教自由與權利有著嚴重的侵害。

（二）《寺廟登記規則》

- 1、民國25年1月4日公布。與《監督寺廟



條例》同樣朝財團法人方向，著重對寺廟財產與管理。

- 2、要求提報信徒名冊，組織信徒大會，作為寺廟權利運作的主體。是明顯違法的政治命令。
- 3、信徒的認定原則政策不合情理。
- 4、修正案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結論再議。
- 5、74年11月15日發布《台灣省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寺廟補辦登記」不同於「正式寺廟登記」，指未符合寺廟登記要件（如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的寺廟），准予補辦寺廟登記，但還不是合法登記的寺廟。

（三）《宗教團體法草案》

- 1、89年9月內政部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組織宗教立法六人小組，針對宗教立法的具體內容進行研究。12月12日正式提出。送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修正，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院。
- 2、90年9月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因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退回行政院。

- 3、91年3月22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4、98年4月6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案例研讀及省思：

◎台南竹溪禪寺地價稅案處理情形

1、課稅情形：

（1）按年繳納地價稅：

因都市更新，寺產土地從農地變為建地（住宅區），據統計，自87年至97年，累計每年遭課徵之地價稅已高達新台幣2,700餘萬元。

（2）遭追繳差額地價稅，申請復查：

96年8月，稅捐機關以該土地已於88年編定為「低密度住宅區」為由，補徵91年至95年地價稅單，共計484萬餘元。96年9月委由律師申請復查，至97年6月始獲回復，變更繳納金額，共計減少約15萬元。

2、陳情訴願：

以陳情書向台南市長陳情，同時透過其他市長轉介台南某市議員惠予協助。結果97年7月稅務局仍函覆「仍維持原處份（復查決定）」，竹溪寺不服，仍依法於97年6月向台南市政府提出訴願。



3、議員協助，終獲平反：

經台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97年10月開會審議，於11月函復決定「原處分及復查決定皆應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中最大轉折當屬訴願委員會引用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明文所定：「行政機構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指示：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應以客觀公正之態度，不得以偏向國庫之態度調查，且對有利當事人之情況，應加以調查，始能正確查明稅捐債務請求權是否存在及其金額，進而達成公平合法之課稅。

4、本案之啓發：

由於主事者住持法師鍥而不捨的努力，又承蒙愛民之民意代表的用心及熱忱協助，才能夠平反，實屬不易。所爭取到的，不僅僅是金錢而已，最重要的意義，則是稅捐機關應該重新審視對宗教團體稅徵條件的不合理及不公平之處。

三、結語

於宗教法規方面，學僧係屬初學，然經由老師上課說明講解，課後深入研讀，已初步認知此一領域的繁複及重要性，除了法律、法理層面，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往來行文，據理以爭，必要時亦得請託民意代表相助。此外，於學術研習領域亦有其前瞻性及可觀性。法條是死的，但人是活的，於實務層面，在處理不同案例時，可以彈性運用法規。《佛寺季刊七十期》〈編輯手記〉，老師語重心長：

立法對我佛教有否助益？就現前協會正協助處理的寺院紛爭而言，如北投法雨寺、彰化

碧雲禪寺、林園清水寺、屏東普門講堂等，當然在涉及寺產權益部分，「宗教法人」地位遠比寺廟登記明確，尤為離譜的，二水碧雲禪寺花了近億元興建道場，竟然到最後一無所有，百年古剎毀於經營者的輕信與未具法律常識及判斷能力，令人扼腕！愈深入本案，愈替佛寺之未來擔憂，僧才凋零，才是末法之危機所在啊！

課程雖暫告落幕，卻是另一個階段的起步；下一次的受教因緣，不必限定處所，不僅開

始關心教界的發展，只要是有益佛教、社會國家的活動及課程，當盡量秉持熱誠參與。至後續的努力方向，則自我期許：眼界既開，當知修行不是關起門來孤芳自賞，熟悉法條、仔細研讀案例、保持互動。所謂「解行並重」，何嘗不是柴米油鹽呢？「承擔」的意涵，或可解讀為：「該抬頭時抬頭，該閉眼時不語」，身為現代僧，實無法自外於政教現況，關懷與精進並行，才能身安而道隆！



劉鴻慶



內容及簡介：

寺廟實務整本書，它讓我們瞭解寺廟的相關法令及發生的實際案例，分門別類的組合，才構成一個整體。書中主要的實例，遺產繼承問題、信徒名冊的爭議、人事問題、及納骨塔管理委員的爭議，章章令人有身歷其境的感受。

在解決寺廟問題的團隊裡，為解決各寺廟的問題，而深入了解寺廟問題的所在，不知要耗費多少的時間與精力。不只是為了寺廟生存問題而已，還要使那些住持在困境中脫離煩惱。

心得與感想：

在實務的章節裡，就像一篇篇的故事，讓我得到許多的啟示和寶貴的經驗。看到人做事很簡單，但實際上換自己去做卻困難重重，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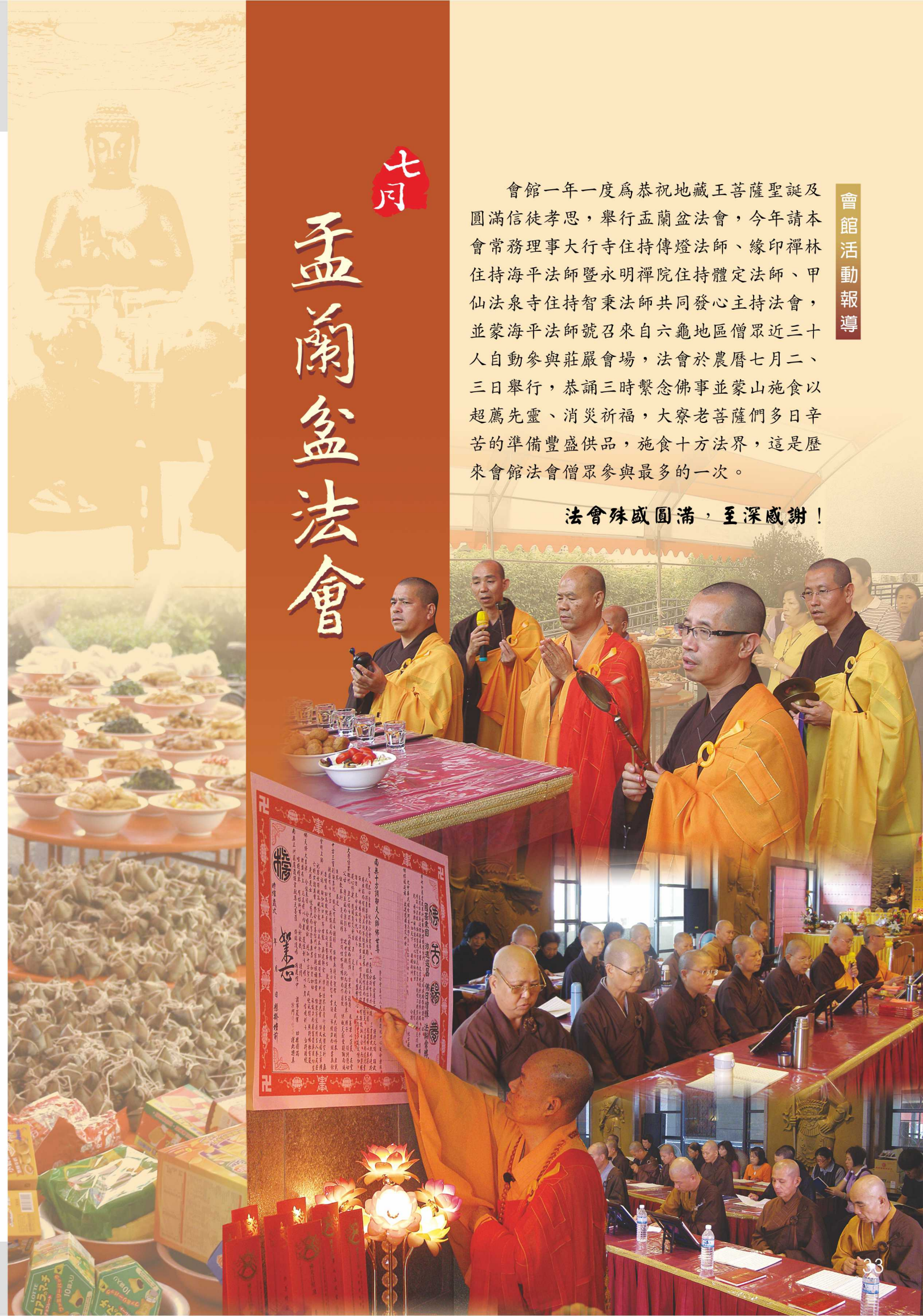
法達到別人的專業。同時也以這樣的心態去做事，才能事半功倍。林蓉芝本著服務的精神到那間有問題的寺廟去幫助，並不是要謀取偉大的功績，只是想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住持脫離煩惱，而得到快樂與尊嚴。有著平凡外表的她，卻有一顆良善的心，盡全力讓寺廟不落入不該擁有人的手裡。在這一、二十年的歲月裡，為這些問題寺廟奔走，所以她的名字烙印在許多的人群心裡，她總是想辦法去改變一些什麼。面臨挫折時，一定努力找方法克服，而不是自怨自艾，或找藉口逃避。她不斷的接受挑戰，不停的遇到挫折和困難。她愈挫愈勇，永不退縮的精神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也唯有積極樂觀的態度去面對一切，才能創造生命的意義和價值。

七月

孟蘭盆法會

會館一年一度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圓滿信徒孝思，舉行孟蘭盆法會，今年請本會常務理事大行寺住持傳燈法師、緣印禪林住持海平法師暨永明禪院住持體定法師、甲仙法泉寺住持智乘法師共同發心主持法會，並蒙海平法師號召來自六龜地區僧眾近三十人自動參與莊嚴會場，法會於農曆七月二、三日舉行，恭誦三時繫念佛事並蒙山施食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大寮老菩薩們多日辛苦的準備豐盛供品，施食十方世界，這是歷來會館法會僧眾參與最多的一次。

法會殊感圓滿，至深感謝！





▲方丈室

漢魏最初名勝 古麓山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在湖南長沙有一處鐘靈毓秀之地，那裏不僅有聞名天下的嶽麓書院，同時還有湖南第一所佛教寺廟，同時也是中國最早創建的寺廟之一古麓山寺，在中國佛教史上影響深遠。



▲古麓山寺

湖湘第一道場

古麓山寺位於長沙市西郊的嶽麓山中，又名嶽麓寺、慧光寺、鹿苑、萬壽寺。這裏古木參天，山巒秀美。深秋時節層林盡染，楓葉似火。杜牧的“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就是描寫這裏的景色。創建於西晉武帝泰始四年(268年)古麓山寺，是第一位來湖南傳播佛教的僧人竺法崇所建，距今已有1700餘年，它不僅是湖南第一所佛教寺廟，也是我國早期佛寺之一。山門上有一副“漢魏最初名勝，湖湘第一道場”的對聯，就說明了它的歷史影響。古刹不斷得到各朝的護持，“建涅槃像於寺中”，“獻貝葉經於層閣”，使建築更加完備。唐代大詩人杜甫曾用“寺門高開洞庭野，殿腳插入赤沙湖”的詩句描繪古麓山寺殿宇的宏大。



▲古麓山寺現任方丈聖輝法師

作為佛教在湖南的奠基者，古麓山寺如今仍擔負湖南佛學院、湖南佛教協會等諸多宗教傳播組織的辦公地的任務，如此可見其在湖南佛教史中舉足輕重的地位。



▲叢林掩映

古寺今昔

麓山寺始建於西晉泰始四年(268年)，初名“慧光明寺”，為竺法崇所建，自此湖南始有佛寺。唐朝初期改名“麓山寺”，唐武宗會昌五年(845年)滅佛時，麓



▲層次

山寺殿堂全部被毀，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景岑禪師于舊址上重建，改名“麓苑”。元、明朝時，麓山寺兩廢兩興，明神宗萬曆年間妙光于清風峽寺舊址重建大雄寶殿、觀音閣、萬法堂、藏經樓等，更名為“萬壽寺”。

該寺創建1700多年來，曾六度毀於戰火。據清康熙年間修撰《嶽麓志》載，自唐以後，古麓山寺的興廢情況“多無考”，清康熙十年(西元1671年)，僧智檀等曾修復此寺，但不久又毀於兵。民國時期也有修葺，但抗戰中前殿化為灰燼。1955年，佛教會又予修葺，並把原存的寺碑拓本放大，製成一塊黑漆金字的大匾，作為正門橫額。上書“古麓山寺”，邊款是“晉太始四年建，大唐開元十八年李邕書”。1980年，湖南省及長沙市有關方面再次對古麓山寺進行修整，恢復了原貌。古麓山寺經過幾度修葺，依稀保留了昔日的面目。門上“古麓山寺”橫額赫然耀眼，該寺左臨清風峽，右飲白鶴泉，前瞰赫曦丹楓、長島湘流，後倚禹碑風雲、深壑林海，門內即為前殿基址，過去為一片瓦礫所在，現在已經遍植花木。以前殿后曾有雙松，據《善化(屬長沙)具志》載，此松為六朝時所植，昔人呼謂



▲藏經閣



▲觀音閣



▲天王像



▲六朝松

“關松”，亦稱“六朝松”。其中左邊一株，蒼勁挺拔，樹齡在1700年以上，為嶽麓山植物界的“元老”，老幹新枝，紛繁翕鬱；右邊一株已無，僅存遺址，原樹幹清代被巨風拔去，現在的系後人所補植。殿后還有兩個方池，各深數尺，稱為“玉泉”。此為山泉匯流，所以清冽明透。傍玉泉拾級而上可到達藏經閣(即藏經樓)。這是一排磚木結構的房屋，寬敞明亮。此閣又名“觀音閣”，廳堂神龕中置觀音像，供人觀賞或拜謁。閣內常舉辦小型書畫展覽。

麓山寺保存下來的珍貴文物是麓山寺碑，為唐開元十八年(730)刻于古麓山寺，明代砌亭複蓋，清咸豐年間移嵌于岳麓書院樓壁間，現保存在湖南大學。碑高2.72米，寬1.33米，是唐代大書法家李邕撰文並書，碑額篆書“麓山寺碑”四個大字，碑文為行楷書，內容敘述自晉太始年間建麓山寺至唐開元立碑時，寺的興廢修葺和歷屆禪師宣揚佛法的經過，還描寫了嶽麓風光，全文共1413字，因其文采、書法、雕刻都極美，又李邕曾任北海太守，故稱《北海三絕碑》。

現今的古麓山寺，進香拜佛者絡繹不絕。殿堂掩映在層林疊翠之間，晨鐘暮鼓，梵音陣陣。

名利風流

從漢魏至今古麓山寺高僧輩出。先後有天臺智者大禪師，曇提法師，智謙法師，摩訶衍禪師，首聘法師，慧性禪師



▲觀音像



▲隋舍利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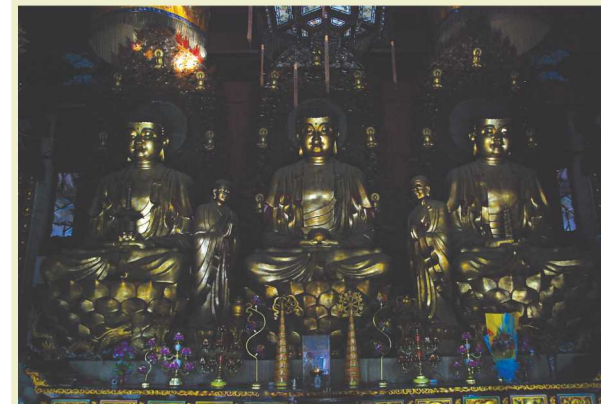


▲對弈

等大德高僧相繼在此主持，進修或者講經說法。隋文帝開皇九年(589年)，天臺宗創始人智顗來寺開講《妙法蓮華經》，弘揚天臺宗“一念三千”和“三諦圓融”教義。唐德宗時高僧摩訶衍入藏講經，力倡禪宗，一時西藏僧人風靡相從。近代著名愛國詩僧、世稱“八指頭陀”的中華佛教總會首任會長敬安長老曾駐錫古剎，並留下了不少詩作。彌篙、天放、笠雲等詩僧輩出，他們能詩擅文，工於書畫，並著述行世。杜甫、韓愈、李邕、劉長卿等許多著名文學家、書法家和詩人來寺遊覽，留下了千古傳誦的佳作。

古麓山寺現任主持聖輝大和尚，自1994年駐錫以來，勵精圖治，寺內僧眾濟濟，佛菩薩塑像齊備，藏書甚豐，佛教叢林制度皆得到了恢復。1997年至2002年間，先後修建了方丈樓、藏經閣、五觀堂、後山門、講經堂、素茗齋、佛學院教學樓、圖書館及法師樓、僧寮等，寺院格局得到進一步完善。為了不斷提高佛教四眾弟子的素質，加強道風建設，聖輝大和尚在寺內舉辦了多期全省寺院執事進修班、居士學修班。1999年報經國家宗教事務局批准，在此創辦了湖南第一所佛學院，實行學修一體化、學僧生活叢林化的辦學方針，現已培養出優秀學員數百餘名，為湖南佛教界補充了新的生力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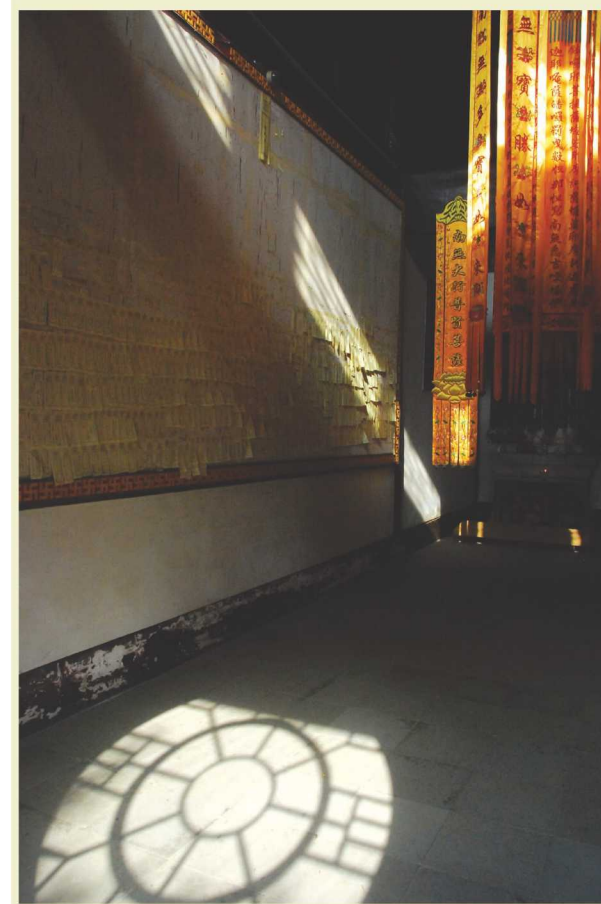
滄海桑田，而今的古麓山寺雖無舊時的恢弘壯麗，卻多了幾分古樸厚重，雅致莊嚴。漫步其間，幽深靈寂，梵唄悠悠，鐘鳴板響，頗具名寺氣象。自古麓山寺而上有雲麓道宮，下方是眾所聞名的嶽麓書院，千年以降，這儒道釋三處建築便和諧共處，以殊途同歸的醍醐之釀滋潤著靈秀麓山，滋潤著三湘大地，源源不斷地饒益著無盡眾生。



▲大雄寶殿佛陀像



▲聖輝法師與佛教藝術家宓雄合影



▲觀音閣光影

無常

無求

觀世音

膠彩畫家 施金輝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恒隆



▲ 施金輝希望藉由畫作，帶給每位有緣人「輕安」的力量。



水月觀音 | 菩薩右手掌心流出一道涓流，水湧處，明月倒映。

岩彩，最早在仰韶文化中的彩陶發現（畫在陶罐表面），繼而出現在敦煌石窟，盛唐時期「岩彩壁畫」達到巔峰，這種將天然礦石研磨成細粉並以水膠為黏劑混合成顏料，使其均勻附著於畫面上的工筆重彩，具不易褪色、不起變化的永久保存特性。

「岩彩壁畫」自中國唐代傳至日本後稱為「東洋畫」，日治時期傳入台灣，但終戰後受播遷來台的中國南宗水墨畫家所排斥，直到1977年，被譽為「台灣膠彩畫導師」的林之助提出依據西洋畫以作畫媒材區分，將以膠劑作畫的東洋畫正名為「膠彩畫」。

今年展開「揮灑自在——施金輝三十三觀音巡迴展」的膠彩畫家施金輝，以現代的理解、多樣性表現技巧，賦予「三十三觀音」十足的時代性，不論運筆、用色、布局、氣勢，已臻絕妙境界，其中許多構圖更是傳統佛畫中所

未見，如「魚籃觀音」菩薩讓籃中的魚隨咒語飛入空中化為背光，蘊含普救眾生和「放生」之意；「水月觀音」菩薩右手掌心流出一道涓流，水湧處，明月倒映，符合經典所載：「掌中化水見月。」

乘雲飛翔於空中，征服雷電的「一如觀音」，兩掌之間的閃電讓人深切體悟：「一如即不二，不畏之意，不二不異謂真如。」；除疫、劫、蟲、祈農作物與人無病的「葉衣觀音」，四臂分別執吉祥團員果、結施願結、執鉞斧、絹索。

據《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記述：「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若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為了順應受難眾生的「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度人舟」，而有三十三種不同變化身，即「三十三觀音」的由來。

四歲神童 畫藝驚豔全村

施金輝，1962年生於台南縣後壁鄉，4歲那年，17歲的大哥因為就職的工廠要徵人，便拿出筆墨在紙上寫徵人啟事，小小年紀的他看到筆墨彷彿早已熟稔，便向大哥要來筆墨和紙，他可不是信手塗鴉，筆下所呈現的竟是幅「觀音像」，超齡的繪畫天分讓家人深感訝異，大哥將這幅「觀音像」掛在客廳，直到13年後屋子翻修時才移走。

個性樂觀活潑的施金輝表示，由於家境窮苦，住家附近有間天主堂，在那個台灣接受「美援」的時代，母親為了領取教會的麵粉、奶粉幫孩子補充營養，包括施金輝在內的幾名子女，從小就受洗為天主教徒，家中廳堂掛著十字架和念珠，平時頌唸《玫瑰經》，



■ 威德觀音

農曆年時大門貼的不是傳統門神而是天使像。

聽完他的描述讓人不禁想問——這樣的客廳掛上「觀音像」會不會很奇怪？施金輝笑說：「當時的尋常百姓，只要能庇佑的神佛都尊拜，包容性很大。」聽後不禁莞爾。

家境雖清苦，但他的聰穎天資與過人的繪畫天分，家人對他充滿期待，從小就很注重打扮的他，補丁過的衣物未曾上身，當同齡小孩打著赤腳踩在泥地上，他卻備受寵愛的腳穿皮鞋，而且不用下田幫忙農務。學齡前，父親會到雜貨店拿回各式海報讓他臨摹，只要畫得像就給零用錢，剛上小學那年，鄰村一個賣冰為生的小販聽聞他的繪畫天分，覺得應是傳聞過於誇大，有回，他跟施金輝約定，只要施金輝



魚籃觀音 | 籃中的魚隨咒語飛入空中化為背光，蘊含「放生」之意。



葉衣觀音 | 四臂分別執吉祥團員果、結施願結、執鉞斧、絹索。

能畫出他指定的10種繪畫內容，就免費讓他吃冰吃到長大，不管是動物或是媽祖各種指定的繪畫內容都難不倒施金輝，這位小販也依約，只要見到施金輝就會挖一球大大的芋頭冰送給他吃。除了免費的芋頭冰，村中就讀國、高中的孩子遇到要交美術作業，就會送來各式自家種的農產品請他當「槍手」。

小小年紀的他，不僅畫得好，還相當懂得惜物，「因為家裡窮，連要買張圖畫紙都要節省開銷，所以父親告訴我，畫紙得來不易所以要仔細觀察後再下筆。」父親的叮嚀也養成他日後對週遭事物仔細觀察的個性。

眼見家中經濟處處捉襟見肘，國中畢業後他跟父母表明不想繼續升學，希望進入職場幫忙家計，就在他獨自離家北上工作一星期後，在外地工作的大哥回家，知道他放棄升學的消息相當驚訝，趕緊寫了封限時信要他回家鄉繼續學業。

雖然依照自己的興趣考上後壁高中美術科，卻被村人取笑是「窮人家卻讀最花錢的科目」，不服輸的個性讓他砥礪自己一定要拿第一名爭取獎學金，高中三年他年年拿獎學金，還以第一名畢業，原可保送大學，但他想等服完兵役、賺到錢後再讀也不遲。

一場重病 接續宿世使命

誰知道，原本健壯的他，服兵役時，一場病讓他的雙腳行動不便，但並不影響他對藝術的熱愛，退伍後深居簡出，並開始膠彩畫創作。

22歲以畫作「賦予生靈」參加「雄獅新人獎」，畫作主題是兩位花神，夜，靜謐且緩慢地喚醒大地生靈，畫面右邊象徵生命的女神，



六時觀音 | 晝夜守護眾生的觀音。



一如觀音 | 兩掌之間的閃電，展陳菩薩乘雲飛翔於空中，征服雷電之姿

伸手優雅微彎折下一枝芙蓉，食指輕落一滴血在花蕊上，那朵芙蓉隨即有了色彩，畫面左邊的女神微閉雙眼，深深吸入野薑花的香味，沉醉之情彷彿花香也溢出畫面之外。

「賦予生靈」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時，純熟技法、優雅意境讓膠彩畫家林玉山相當驚艷，原以為是終戰後留在台灣の日籍前輩畫家作品，才有如此功力，後經查證是一名22歲年輕人所畫，更覺驚訝與讚嘆。

收藏家張良吉轉述林玉山教授當時的形容：「這時代那還有人會畫這種氤含日本大正昭和時代氣質的畫作，其畫風是消逝已久的特殊技法並富涵文學意味；真、善、美境界，一般畫家只能做表面描寫，到達美的層次，而他結合文學融合細膩情感，天分之高唯有『鬼才』這稱謂才足以形容這孩子。」

當時林玉山並不認識施金輝，卻無私地向收藏家推薦他的作品，直到1992年施金輝到台北開個展，兩人才見面認識。

乘願再來 百幅觀音感人

施金輝畫觀音的因緣說來巧妙。

佛光山星雲法師一直希望找個人品、畫藝皆優的人來畫百幅觀音像，雖然各方多所推薦，但法師總回答說：「畫觀音自有畫觀音者。」直到依空法師向星雲法師提及施金鋒，雖素昧平生，法師卻表示想去鼓勵鼓勵這孩子。

就在法師要到家中拜訪前一晚，施金輝夢見觀音菩薩，「夢境中，觀音菩薩身形高大，我只有菩薩的大腳趾高而已，菩薩讓我攀爬祂身上的天衣而上，」施金輝仔細描述：「菩薩的皮膚是透明的，體香有如水沉木加桂花泡茶的香氣，雙眼紺目澄清似大海，聲音不是人間的語言而是一種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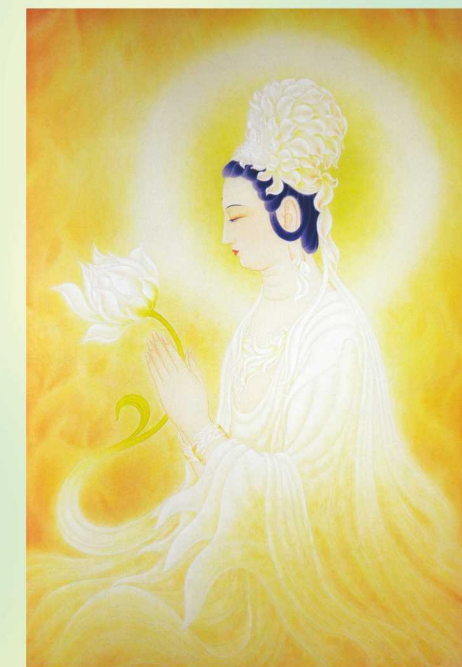
自從病後雙腳行動不便，心中便掛礙：「何以致此？」菩薩開示，他是菩薩身邊的尊者，累世修「繪畫般若蜜」，如今乘願再來，為了讓他專心繪畫，才有形體上的不方便，但終生伴侶林穎英會照顧、扶持他，今後的使命天亮後就知道。

天亮後，接到星雲法師的侍者來電，表明法師想去看他，長住鄉下的他，怎麼想也沒想到法師會來拜訪，而且當法師邀請他畫百幅觀音像時，他當下一口答應，而且屏除外緣，以4 年的時間完成，為了遵循佛教不殺生的慈悲心，改用從石油提煉的「無機樹脂」作為黏劑補助劑。

施金輝畫觀音，許是與佛菩薩的宿世因緣，每幅觀音像一下筆宛如水到渠成般流暢自然，星雲法師形容：「一般畫家畫菩薩的慈悲不難，但施金輝卻能畫出菩薩的智慧與威德。」

數年前，百幅觀音在佛光美術館屏東館展出時，一位尚未親近佛法的民衆，被海報上觀音的唯美畫面所吸引而進入展場，卻深為施金輝筆下既莊嚴又慈悲的觀音所感動，連續到展場3 次後不僅發願到美術館當義工，還皈依為佛弟子。

聽到這則轉述後，施金輝發現：「原來畫作也可以引渡眾生親近佛法。」遂發願畫「三十三觀音」與人結緣，他以三年多的時間完成，期間，因長期伏案繪畫導致頸部椎間盤突出，不僅疼痛難耐，雙手更因神經被壓迫而發麻，有時連握筆都有困難，施金輝將病痛當成「魔考」，因為「三十三觀音」作品若完成，應該會接引更多人親近佛法，羅刹鬼才會用「魔考」來阻礙他。



多羅觀音 | 以無價莊嚴身除眾生苦惱的菩薩。



無畏觀音

由於當兵時的一場大病讓他的雙腳行動不便，他擔心若暫時擱筆動手術，人生無常或恐永無機會完成，於是在妻子的鼓勵和悉心照顧下，直到「三十三觀音」大功告成後才接受手術解除病痛。

施金輝希望藉由畫作「點出佛前那一片無常心」，祈願畫作發揮宗教穩定人心、淨化心靈的功能，帶給每位有緣人「輕安」的力量——安頓自己身心靈的同時也推己及人，讓濁世紅塵綻放一朵朵純淨白蓮。



中華佛寺協會 100 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機會難得 歡迎踴躍報名

主 旨：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團體瞭解現行宗教相關法規及信託與寺產作業程序，並提升寺廟財務管理、宗教用地與水土保持相關規定、潛力激發與人力配置、如何預防癌症及三高、情緒諮商等專業技能，特舉辦研習會三天，邀請各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日共三天

（農曆十月六日至八日）星期二至四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費用：免費報名參加（歡迎隨喜贊助）

住 宿：本會館目前可提供住宿空間僅四十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參加者請儘量自由擇定高雄附近道場掛單。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名額有限，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依課程次序排序）

- 一、宗教用地與水土保持—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賢德總經理
- 二、論寺廟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三、預防三高防治飲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室 謝藍琪 主任
- 四、信託與產物保險在寺產管理運用—玄奘大學宗教系 黃運喜教授
- 五、當神經語言課程遇見佛法—中華守候文教協會 王葆琴老師
- 六、轉個彎心更寬～情緒管理的藝術—台南市生命線 陳瑤娟主任

■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